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107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1078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桃園市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本市公、民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應佩戴口罩防疫措施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2月2日府衛疾字第11000183821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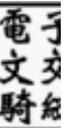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措施內容如下：

(一)執行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，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。

(二)執行對象及指定場所：出入本市公、民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之攤商、消費者、運送人，及其他出入本公告指定場所之人。

(三)應配合之防疫措施：應全程配戴口罩，並禁止試吃及試用活動。

(四)違反前項防疫措施且經勸導仍不遵循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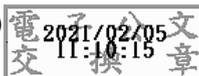


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三、請加強向教職員工生宣導依旨揭公告措施配合辦理，本案附件可逕至本局首頁(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)/肺炎防疫/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處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體健科除外)



裝



訂

線

